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562號

聲 請 人 眾恆管理顧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信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SARNO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陳明3紙本票是否均係同一債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